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5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